贺州市平桂区2026年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丰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0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丰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名称及编号：贺州市平桂区2026年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项目/HZZC2026-J1-030046-GXHY

签 订 地 点：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能虫情测报灯	托普云农	TPCB-II-C7.0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40000.00	140000.00
2	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	托普云农	TPXY-SA5.0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33000.00	66000.00
3	气候监仪	托普云农	TP-WMS-ZB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6000.00	66000.00
4	自动高空测报灯	托普云农	TPSC-II-G3.0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6500.00	36500.00
5	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	丰合智保	定制	广西丰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5800.00	15800.00
6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	金禾	V1.4	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0000.00	40000.00

7	体视显微镜	苏凤	SMZ-165	江西苏凤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8000.00	8000.00
8	生物显微镜	苏凤	DM-550	江西苏凤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8000.00	8000.00
9	病虫调查工具箱	丰合智保	定制	广西丰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600.00	2600.00
10	附属设施	丰合智保	定制	广西丰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56000.00	56000.00
11	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	托普云农	V6.1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0000.00	6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4989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发放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送审价从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蔡洪成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所有设备及附属设施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地点：广西贺州平桂区，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货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拨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1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1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60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蔡法成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章） 广西丰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 B-2 办公楼十一层楼 11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8831289	电　　话：199112187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2079 7154 4900 0102
邮政编码：545400	邮政编码：530031
	2026 年 9 月 20 日

广西圣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1050195671

蔡洪成